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合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王哲晓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冯本建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148,75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除限售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限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12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5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525.83 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于日前收到王庆国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王庆国先生申请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仍在公司工作。经监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于运国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于运国先生简历

于运国，男，中共党员，1975 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职称。1994 年参加工作，先后历任中航工业集团五七一厂财务副部长、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

公司直营事业部财务总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亿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维莎（香港）国际时装有限公司审计监察总监、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等职务。自 2019 年起在公司审计部工作。

于运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